

荣成市发改局 住建局 财政局 关于调整冬季非居民供热价格有关事项 的通知

荣发改价格〔2021〕27号

各供热企业：

为缓解供热企业因煤炭上涨带来的生产经营压力，确保广大群众冬季有序采暖、稳定用热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迎峰度冬能源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明电〔2021〕14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2021-2022年供热季供热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878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冬季非居民供热价格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面积计费价格

非居民供热按建筑面积计费，供热价格调整为33.90元/平方米。建筑层高3米以上的按建筑面积和层高系数计收供热费，即供热费=供热价格×建筑面积×（实际层高÷3）。

二、按热量计费价格

1、单一制热价。供热费按用热量计收，价格调整为77.5元/吉焦（0.279元/千瓦时）。

2、两部制热价。供热费=基本供热费+计量供热费=基本热价×建筑面积+计量热价×用热量。其中，基本热价调整为

10.17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调整为 54.25 元/吉焦（0.1953 元/千瓦时），建筑面积不计算层高系数。

3、实行按热量计费的非居民用户在供暖期开始前，按面积计费额（不计算层高系数）一次性预交供热费。供暖期结束后，按用热量据实结算，实行多退少补，用户（不含建筑层高 3 米以上的用户）补交额最多不超过用户预交供热费的 10%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-2022 年供暖期开始执行。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。

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

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荣成市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10 日